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3 日 (二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(五) 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425,896,39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55%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(一) 表决情况：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5,896,39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5,896,39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 (二) 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北群、李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